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38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689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培育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推动我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出台激励政策，引导氢能产业健康发展”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19年以来，在氢能补贴政策方面，我们配合工信和财政等部门开展了一些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制定《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 2019 年行动计划》（晋工信产业字〔2019〕73号），确定在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不退坡的前提下，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1:1 的比例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并对加氢站和氢燃料加注进行适度补贴。同时，明确提出重点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包括氢燃料电池电堆、制氢储氢和氢燃料的运输加注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将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分阶段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加快燃料电池相关重点项目落地等，作

为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大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 2020 年，我省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调整补贴方式，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三是 2020 年，长治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按照‘政府出台指导政策，企业协商执行’的原则，给予燃料电池重型货车汽车运煤量每吨煤 10 元的运营补贴，电厂运灰渣量按运煤量折算后享受同等优惠。”下一步，我们也将结合发展实际，继续推动政府财政补贴科学合理细化到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使得财政资金具有可操作性。

三、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整合优化创新资源，构建氢能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发挥自身独特优势，打造氢能产业集群”等情况，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20 年长治市将氢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相继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氢能及燃料电池企业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氢加气站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为我省氢能产业发展探索提供了有益借鉴。目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联合编制了全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印发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您提到的有关工作协

调推进机制、打造氢能产业集群等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予以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赵树灵

联系电话：0351—4117137

